

托尔斯泰文集

哥萨克

哥萨克

中短篇小说 1857—1863

草 婴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卷之六

1543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哥萨克

（俄）普希金著 屠格涅夫译

1953年10月



（俄）普希金著 屠格涅夫译

托尔斯泰文集

哥 萨 克

中短篇小说 1857-1863

草 婴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目 次

卢塞恩(爱赫留朵夫公爵日记摘录).....	1
阿尔培特.....	27
三死.....	57
家庭幸福.....	72
哥萨克.....	159
波利库什卡.....	341

卢 塞 恩^①

聂赫留朵夫公爵日记摘录

七月八日

昨晚来到卢塞恩，住进本地最好的旅馆，瑞士旅馆。

“卢塞恩，这座古老的州城，建于四州湖畔，是瑞士最富有浪漫气息的地方之一；”梅勒^②写道。“这儿有三条大道交叉；到里奇山乘汽船只有一小时路程，从里奇山眺望，就可以欣赏世界上最壮丽的景色。”

这话不知是否正确，但其他旅游指南也都这样说，因此各国旅游者，特别是英国人，到卢塞恩来的不计其数。

豪华的五层楼瑞士旅馆不久前刚落成，矗立在湖畔，那里从前有一座有顶的弯曲木桥，桥梁上雕有圣像，桥堍有座小教堂。如今英国人大量涌到，为了满足他们的需要，迎合他们的趣味，并靠了他们的金钱，拆毁了那座旧桥，新筑了一条笔直的花岗石湖滨街，街上盖了一排四四方方的五层楼房子，房子前面种了两行菩提树，都用支柱撑着，菩提树中间照例安放漆成绿色的长凳。这是个散步的好地方；头戴瑞士草帽的英国淑女和身穿坚实而舒适衣服的英国绅士在这里来回踱步，欣赏着他们的杰作。这样的街道、房屋、菩提树和英国人在别处也许令人赏心悦目，但在这儿，在这庄严得出奇而又和谐得难以形容的大自然中，可

不是那么回事。

我上楼走进我的房间，打开临湖的窗子。湖光、山色和天宇的美最初一刹那使我头晕目眩，惊叹不已。我感到情绪激动，心里有一种感情需要抒发。在这个时刻，我想拥抱什么人，紧紧地拥抱他，呵他的痒，拧他，总之，要对他和对我自己做点不寻常的事。

晚上六点多钟。下了一整天雨，这会儿放晴了。浅蓝的湖水好象燃烧的硫磺；湖上几叶扁舟，拖着一条条渐渐消逝的波纹；光滑宁静的湖水象要满溢出来，从窗外葱绿的河岸间蜿蜒流去，流到两边夹峙的陡坡之间，颜色渐渐变暗，接着就停留和消失在沟壑、山岭、云雾和冰雪之间。近处，潮湿的浅绿湖岸伸展出去，岸上有芦苇、草坪、花园和别墅；远一点是树木苍郁的陡坡和倾圮的古堡；再远一点是淡紫色的群山，那里有形状古怪的巉岩和白雪皑皑的奇峰；万物都沉浸在柔和清澈的浅蓝色大气中，同时又被从云缝里漏出来的落日余晖照耀得瑰丽万状。湖上也好，山上也好，空中也好，没有一根完整的线条，没有一种单纯的色彩，没有一个停滞的瞬间，一切都在运动，哪里也没有平衡，一切都变幻莫测，到处是互相渗透、光怪陆离的线条和阴影，但周围却是一片宁静、柔和、统一和无与伦比的美。可是这儿，在我的窗前，在这浑然天成的自然美景中，却俗不可耐地横着一条笔直的湖滨街、用支柱撑着的菩提树和漆成绿色的长凳。这些粗劣俗气的人工产物，不仅不象远处别墅和倾圮的古堡那样融合在和谐统一的美景中，而且粗暴地将它破坏了。我的视线老是不由自主地同那条直得可怕的湖滨街相撞，我真想把它推开，毁

① 旧译《琉森》。

② 摘自英国出版商约翰·梅勒的《瑞士旅游指南》。原文是英语。

掉，就象抹掉眼睛下面鼻子上的黑斑那样；可是英国人散步的那条湖滨街始终留在原地。我不得不另找一个看不见它的视角。我学会了这样观望，晚饭前就独自领略着那种一个人欣赏自然美景时才能体会到的揪心的淡淡哀愁。

七点半，侍者来通知我吃晚饭。底层富丽堂皇的大厅里摆着两张长桌，至少可坐一百人。客人默默地聚拢来，大约用了三分钟时间，只听得女宾衣服的窸窣声、轻轻的脚步声以及同殷勤体面的侍者的悄悄说话声。最后，全部位子都被绅士淑女们占据了。他们个个穿戴得十分漂亮，甚至阔绰，而且异常整洁。这里也象瑞士其他地方一样，旅客多半是英国人，因此公共餐桌上的主要特点是严格遵守礼节：大家都彬彬有礼，不随便交谈，并非由于高傲，而是觉得彼此不需要亲近，人人都单独陶醉在舒服和愉快的环境中。四面八方都是雪白的花边、雪白的硬领、雪白的真牙和假牙、雪白的脸和手。不过，所有的脸——其中也有很漂亮的——只有一种表情，那就是只满足于个人的幸福，对周围与自己无涉的东西一概漠不关心。而戴着宝石戒指和半截手套的白手，只是用来理理领子，切切牛肉，斟斟美酒而已。从他们的一举一动中看不出丝毫内心活动。家人之间也只偶尔低声交谈几句，说哪道菜或哪种酒味道好，里奇山的景色有多美。有些单身的男女旅客默默地坐在一起，谁也不看谁一眼。要是这一百个人中有两个交谈几句，那也无非是谈谈天气和攀登里奇山之类的话。刀叉在盘子里轻轻移动着，菜肴一小口一小口地吃着，豌豆和青菜都用叉子叉着吃。侍者不由自主地顺从这种严肃的气氛，低声问你要什么酒。每次这样吃饭，我总感到压抑、不快，甚至忧郁。我老觉得犯了什么过错，受到惩罚，就象小时候淘气被罚坐椅子，并且听到讽刺的话：“你就歇会儿吧，我的宝贝！”当时我

热血沸腾，还听见弟兄们在隔壁屋子里快乐地喧闹。在这样的会餐桌上，我总是竭力想驱除压抑感，可是没有用；那一张张死气沉沉的脸对我产生一种无法抗拒的影响，我也就变得那样死气沉沉了。我什么也不要，什么也不想，甚至什么也不看。起初我试图同邻座谈谈，但是，除了同一个人在同一个地方重复过千百遍的话之外，我听不到别的回答。其实，这些人并不傻，也不是麻木不仁，许多死气沉沉的人也象我一样有着内心生活，其中不少人比我复杂得多，有趣得多。那他们为什么要使自己失去人生的一大乐趣——交际的乐趣呢？

我们在巴黎的公寓生活就完全不同。在那儿，我们二十个人，国籍不同，职业不同，性格不同，但在法国人爱好社交的风气影响下，大家坐在一起吃饭，毫无拘束，十分愉快。在那儿，大家从餐桌这一头谈到那一头，还常常夹些俏皮话和双关语，尽管说得语无伦次，但都是共同的语言。在那儿，谁也不在乎会产生什么后果，心里想什么，嘴里就说什么。在那儿，我们有我们的哲学家，有我们的辩论家，有我们的俏皮鬼^①，有我们的常被取笑的倒霉蛋，一切都是共有的。在那儿，一吃完晚饭，我们把桌子推开，不管合不合节拍，就在沾满尘土的地毯上跳起波尔卡舞来，一直跳到深夜。在那儿，尽管我们有点玩世不恭，也不够聪明，不值得受人尊敬，但我们都是人。不论是风流多情的西班牙伯爵夫人，还是那在饭后朗诵《神曲》的意大利修道院院长，还是那获得去杜尔里宫^②许可证的美国医生，还是那留长头发的青年戏剧家，还是那自称创作了世界上最优秀波尔卡舞曲的女钢

① “俏皮鬼”原文为法语。以下原文凡用法语的，一律排仿宋体，不再一一作注。

② 巴黎的皇宫，于十六世纪建成，十八世纪末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是国民公会所在地，后曾作为拿破仑和法国皇帝皇宫，一八七一年在战争中焚毁。

琴家，还是那每个手指上都戴着三个戒指的俏丽而薄命的寡妇，大家彼此都保持着人的关系，尽管关系不深，但都十分诚恳，而且互相留下或浅或深的印象。这种印象甚至深入人心，使人终生难忘。可是在这种英国式的餐桌上，我瞧着这些花边、缎带、戒指、搽油的头发和丝绸衣服，心里常常想：有多少这样活生生的女人自己可以获得幸福，也可以使别人幸福。想起来也怪，这儿有多少朋友和情人，最幸福的朋友和最幸福的情人，并排坐在一起，却不懂得这个道理。天知道为什么他们从不懂得这个道理，从不肯把他们所渴望和非常容易给人的幸福给予对方。

吃过这样的晚餐，我照例感到闷闷不乐，不等吃完甜食，就心烦意乱地上街溜达。又窄又脏又暗的街道，上了门板的店铺，喝得烂醉的工人，走去打水的女人和头戴帽子沿胡同贴墙闲荡、眼睛东张西望的女人，这一切不仅没有驱除而且加深了我的忧郁。街上已是一片漆黑，我没向周围环顾，头脑里也没想什么，径直向旅馆走去，希望用睡眠来摆脱心头的忧郁。我感到极其寒冷、孤独和沉重，就象一个人刚到一个新地方，有时会莫名其妙地产生这样的心情那样。

我瞧着脚下的地面，沿湖滨街向瑞士旅馆走去，突然一阵美妙动人的乐声把我惊住了。这乐声顿时使我精神振奋，仿佛一道欢乐的强光射进我的心田。我感到轻松愉快。我那沉睡的注意力重又投向周围的一切。美丽的夜色和湖景原来已被我淡忘，这会儿忽然象一件新玩意儿那样使我精神振奋。刹那间，我忽然发现冉冉上升的月亮照着阴暗的天空，有几块灰云飘浮在湛蓝的天幕上；平滑的墨绿湖水上映着点点灯火，看见远处雾蒙蒙的群山，听见从弗廖兴堡传来的蛙鸣和对岸鹤鹑象朝霞般纯净的啼声。就在我前面，在我的注意力被乐声吸引的地方，昏

暗中我看到街心有一群人围成半圆形，而在人群前面几步的地方，有一个穿黑衣服的矮小的人。在人群和那人后面，背衬着浮云片片的深灰色天空，整整齐齐地浮现着几行黑黢黢的杨树，古教堂两边庄严地耸立着两个森严的塔顶。

我走近去，乐声更清楚了。我清楚地听出那在远方夜空中美妙地回荡着的吉他婉转的和音，还有几个人在轮唱，不唱主旋律而唱其中最扣人心弦的几段。主旋律类似优美悦耳的玛祖卡舞曲，歌声忽近忽远，有时是男高音，有时是男低音，有时象带有提罗尔人从喉部发出的高亢颤音的假声。这不是歌曲，而是一首轻快歌曲的优秀草稿。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歌，但很美妙动听。那令人销魂的吉他婉转的和音，那轻快美妙的旋律，那月光照耀下黑沉沉的湖面，那默默地耸立着的两个高塔和黑黢黢的杨树，以及那在神奇环境中孤独的黑衣人——这一切都是怪诞的，但都具有说不出的美，至少我有这样的感觉。

生活中错综复杂而又无法摆脱的印象忽然对我产生了意义和魅力。我心里仿佛绽开了一朵芬芳的鲜花。刚才的疲劳、萎靡和对世间万物的冷漠一扫而光，我忽然感到需要爱情、希望和纯洁的生活的欢乐。我情不自禁地问自己：“你需要什么？你希望什么？还不是从四面八方向你涌来的美和诗吗！尽你的全力大口大口地吸收美和诗吧，尽情享受吧，你还需要什么呢！一切都属于你，一切都是那么美好……”

我走得更近些。那个矮小的人好象是个提罗尔流浪汉。他站在旅馆窗前，伸出一只脚，仰起头，一面弹吉他，一面用不同的音调唱着优美的歌曲。我对他顿时发生了好感，感谢他促使我心灵上发生变化。我勉强看出，这位歌手身穿一件很旧的黑礼服，头发又黑又短，头戴一顶很俗气的旧便帽。他的衣着毫无艺

术家风度，但他那潇洒天真的姿态和矮小个儿的一举一动，都给人一种诙谐好玩的印象。在灯火辉煌的旅馆的台阶上、窗子里和阳台上，站着浓妆艳抹、细腰宽裙的贵妇人、硬领雪白的绅士、身穿金边制服的看门人和侍仆；街上，在围成半圆形的人群中，在较远的林荫道的菩提树之间，聚集着衣衫漂亮的侍者、头戴白帽和身穿白罩衫的厨师、互相搂腰的姑娘和游人。看来，人人都有跟我同样的感受。大家默默地站在歌手周围，聚精会神地听着。周围一片寂静，只有在歌声停歇的片刻，远远地从水面上飘来锤子的敲击声，以及从弗廖兴堡那儿传来的断断续续的蛙鸣，其中夹杂着鹤鹑婉转单调的啼鸣。

矮小的人在黑暗的街上象夜莺一样，一段又一段，一曲又一曲地唱着。我走到他紧跟前，他的歌声依旧给我带来极大的快乐。他的声音并不洪亮，但非常悦耳。他控制声音时所表现出来的轻柔、韵味和感情都恰到好处，显示他这方面很有天赋。他重唱每一段，每次唱法都不同，而这些美妙的变化他都是兴之所至，随口唱来的。

上面瑞士旅馆的人和下面林荫道上的人常常发出低低的赞许声，而周围则是一片表示敬意的沉默。在灯火辉煌的阳台上 and 窗口，盛装艳服的士女越来越多了。他们凭栏站着，那景象煞是好看。散步的人都停住脚步，在湖滨街的阴影里，到处有三五成群的士女站在菩提树旁。在我的旁边，稍微离开人群，站着一个豪门贵族的侍仆和一个厨师，嘴里都抽着雪茄。厨师被音乐的魅力深深感动，每次听到高音的假声，就情绪激动而莫名其妙地向侍仆挤挤眼，点点头，用臂肘撞撞他，脸上的表情仿佛在问：“唱得怎么样，呃？”侍仆呢，我从他的满脸笑容上看出也同样高兴，对厨师的碰撞只耸耸肩膀回答，表示要使他感到惊奇相当困

难，因为比这唱得更好的他也听多了。

在歌唱的间歇，歌手清了清嗓子，我就问侍仆，他是谁，是不是常到这儿来。

“每年夏天都要来两三次，”侍仆回答，“他是从阿尔高维^①来的。是个要饭的。”

“怎么，象他这样的人很多吗？”我问。

“是的 是的，”侍仆一下子没听懂我的话，但接着弄明白我的问题，就改口说：“哦，不！在这儿我只看到他一个。没有第二个了。”

这时候，个儿矮小的人唱完第一支歌，利索地把吉他往怀里一抱，接着就用他的德国方言说了些什么。他的话我听不懂，却逗得围观的人哈哈大笑。

“他在说什么？”我问。

“他说喉咙干，要喝点酒，”站在我旁边的侍仆翻译给我听。

“哦，他是不是爱喝酒啊？”

“他们那种人都是这样的，”侍仆笑嘻嘻地回答，对他挥了挥手。

歌手摘下帽子，扬了扬吉他，走近旅馆。他仰起头，对站在窗口和阳台上的绅士淑女说：“诸位先生，诸位太太，”他用一半意大利腔一半德国腔的法语象魔术师对观众那样说“你们要是以为我想挣点钱，那你们就错了。我是个穷人。”他停住，沉默了一会儿；因为谁也没有给他什么，他又扬了扬吉他说：“诸位先生，诸位太太，现在我要给你们唱一支里奇民歌。”上面的听众毫无反应，但仍站在那儿等着听下一支歌；下面的人群都笑了，大概是因为他说得很好玩，而且谁也没有给他什么东西。我给了

^① 瑞士的一个州。

他几个生丁，他灵巧地把它从这只手扔到那只手，然后塞到背心口袋里，戴上帽子，又唱起他那支叫作《里奇民歌》的曲调优美的提罗尔歌来。这支歌是他的压台戏，唱得比前面几支更好，从四面八方不断聚拢来的人群中发出一片喝彩声。他唱完这支歌，又扬了扬吉他，摘下帽子，把它举到前面，向窗口走近两步，又说了那种费解的话：“诸位先生，诸位太太，你们要是以为我想挣点钱，那……”这话他显然自以为说得很巧妙很俏皮，但在他的声音和动作里，我发现他有点踌躇，而且象孩子般胆怯。这种神态由于他身材矮小而特别令人感动。高雅的观众仍旧站在灯火辉煌的阳台上和窗口，穿着盛装艳服，那景象依然十分好看；有几个彬彬有礼地谈论着那伸手站在他们面前的歌手，有几个好奇地仔细打量着这个穿黑衣服的矮小的人，从一个阳台上传出一位年轻姑娘清脆快乐的笑声。下面的人群中，说话声和笑声越来越响。歌手第三次重复他那句话，声音更加微弱，甚至不等说完，就又伸出拿帽子的手，但立刻又缩了回去。而从百来个衣饰华丽的听众中间，还是没有人扔给他一个子儿。人群冷酷无情地哈哈笑起来。矮小的歌手——我觉得他更矮小了——一只手拿着吉他，另一只手把帽子举到头上扬了扬说：“诸位先生，诸位太太，谢谢你们，祝你们晚安，”然后戴上帽子。人群高兴得哈哈大笑。漂亮的绅士和淑女悠闲地交谈着，渐渐从阳台上离去。林荫道上又有许多人在散步。在歌唱时一度寂静的街道又热闹起来，有几个人没有走近去，只远远地望着歌手发笑。我听见那矮小的人嘴里嘀咕着，转过身——他的身子显得更矮小了，——快步向城里走去。快乐的游人还是和他保持一段距离，眼睛瞧着他，跟在他后面笑……

我惘然若失，弄不懂这一切是什么意思。我站在那儿，茫然

凝望那大步向城里走去、在黑暗中逐渐消失的渺小的人，凝望那些跟在他后面嘻嘻哈哈笑着的行人。我感到痛苦、悲哀和羞耻，主要是羞耻。我替那个渺小的人，替人群，也替我自己感到羞耻，仿佛是我向人家讨钱，人家什么也没给我，还要嘲笑我。我怀着揪心的痛楚，也不回头张望，就快步向我住宿的瑞士旅馆走去。我还捉摸不透我的感受，只觉得心头有一种无法摆脱的压力，使我感到沉重。

在灯火辉煌的豪华旅馆大门口，我遇见那彬彬有礼地让开路的看门人和一家英国人。那个魁伟漂亮的男人留着英国式黑色络腮胡子，头戴黑呢帽，胳膊上搭着一条方格花毯，手里拿着一根贵重的手杖，挽着一位身穿绚丽丝绸连衣裙、头戴缎带发亮和花边精致的女帽的太太，目空一切地懒洋洋走来。旁边走着一位如花似玉的小姐，头戴一顶雅致的瑞士女帽，帽上象火枪手那样斜插着一根羽毛，帽子下面白净的脸蛋周围垂着一绺绺柔软、卷曲的淡褐色长发。他们前面连跳带蹦地走着一个十岁模样的小姑娘。她脸颊绯红，精致的花边下露出一双浑圆的雪白膝盖。

“夜色真美啊！”我从他们身边经过时，听到那位太太娇声娇气地说。

“嗨！”那英国人懒洋洋地答应一声。看上去，他在世界上过得那么称心如意，连话都懒得说了。他们活在世界上，似乎个个都感到无忧无虑，轻松愉快，他们一举一动和脸上的表情都反映出对别人生活的极度冷漠，他们深信，看门人会给他们让路和鞠躬，他们散步回来，会找到干净的房间和床铺；他们深信，这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他们在这方面享有充分的权利。我情不自禁地拿他们同那又饥又累、忍辱逃避人们嘲笑的流浪歌手作

比较。我恍然大悟，究竟是什么象一块巨石似的压住我的心。我对这些人感到有说不出的愤恨。我在这个英国人旁边来回走了两次，没有给他让路，还用臂肘撞他，感到很痛快，然后我走下台阶，在黑暗中朝那矮小的人消失的方向跑去。

我赶上三个同行的人，问他们歌手往哪儿去了。他们笑笑，指给我看他就在前面。他独自快步走着，没有人接近他，我仿佛觉得他还在气愤地嘀咕着。我跑到他跟前，提议跟他一起到什么地方去喝一杯酒。他还是匆匆走着，不高兴地看了我一眼，但等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就站住了。

“好吧，既然您一番好意，我就不客气了，”他说。“这儿有家小咖啡馆，可以去坐坐，是个普普通通的地方，”他补充说，指指那家还在营业的小酒店。

他说“普普通通的”这个词，不由得使我想到了不该到那家普普通通的咖啡馆去，而应该上那家有人听过他歌唱的瑞士旅馆。尽管他胆怯而兴奋地说瑞士旅馆太奢侈，谢绝到那儿去，我还是坚持我的意见。于是他就装出无所谓的样子，快乐地挥动吉他，跟着我沿湖滨街走去。我刚走到歌手跟前，就有几个悠闲地散步的人走近来听我说话。接着他们交头接耳地议论起来，跟着我们走到旅馆门口，大概是希望那提罗尔人再演唱些什么。

我在门廊里遇见一个侍者，向他要了一瓶葡萄酒。那侍者含笑对我们瞧瞧，就一言不发地跑开了。我也向领班提出同样的要求。他认真地听了我的话，从脚到头打量了一下怯生生的矮小歌手，严厉地叫看门人把我们领到左边那个厅里。左边那个厅是接待普通顾客的酒吧间。屋角有个驼背女工在洗碗碟，里面只有几张简朴的木桌和板凳。招待我们的侍者露出温和的嘲笑，对我们瞧瞧，双手插在口袋里，同那驼背女工交谈了几

句。他显然很想让我们明白，尽管他的社会地位和身份比歌手高得多，他伺候我们不仅不感到屈辱，甚至觉得很有趣。

“来普通葡萄酒吗？”他懂事地说，暗指坐在我对面的人向我挤挤眼，同时把餐巾从这只胳膊搭到那只胳膊上。

“来瓶香槟，要最好的，”我说，竭力装出傲慢和威严的神气。但香槟也好，我那装作傲慢和威严的神气也好，对那侍者都不起作用。他冷笑了一下，站着瞧了我们一会儿，从容不迫地看看金表，这才悠闲地轻轻走出去。他很快拿了酒回来，后面跟着另外两个侍者。那两个侍者坐在洗碗碟女人旁边，脸上现出快乐的神色和温柔的微笑欣赏着我们，就象父母欣赏孩子做有趣的游戏那样。只有那洗碗碟的驼背女人不是带着嘲弄而是怀着同情看着我们。虽然在侍者们咄咄逼人的目光下，我款待歌手并同他谈话有点难堪，但我还是竭力做得落落大方，若无其事。在灯光下，我把他看得更清楚了。他体格匀称，筋脉毕露，个儿很小，简直象个侏儒，黑头发硬得象鬃毛，一双黑色的大眼睛没有睫毛，老是泪汪汪的，而他那张线条分明的小嘴则非常逗人喜爱。他留着短小的络腮胡子，头发不长，穿着寒伧。他外表邋遢，衣服褴褛，皮肤很黑，总之是一副劳动者的模样。他与其说象个艺术家，不如说象个贫穷的小贩。只有他那双老是湿润的亮晶晶眼睛和抿着的小嘴很有特色，十分动人。看上去，他的年龄在二十五到四十之间，其实他有三十八岁。

他诚挚地讲了他的身世。他是阿尔高维人，从小失去父母，没有亲戚，也从没有过财产。他跟一个细木匠学过手艺，但二十二年前一只手得了骨疽，从此不能干活。他从小爱唱歌，就唱起歌来。外国人偶尔给他一点钱。他买了一把吉他，以卖唱为生，十八年来跑遍了瑞士和意大利，在旅馆前面卖唱。他的

全部行装是一把吉他和一个钱袋，钱袋里现在只有一个半法郎，他今晚就得靠这些钱宿夜吃饭。他每年(今年是第十八年)都要跑遍瑞士的旅游胜地：苏黎世、卢塞恩、英脱拉根、沙摩尼等地；经圣伯尔拿到意大利，然后经圣·哥特德或萨伏伊回来。如今他渐渐感到走路吃力，两腿因受风寒酸痛——他自认为是风湿痛，——一年比一年厉害，视力和嗓子也一年不如一年。尽管如此，他还是要到英脱拉根和亚兴雷邦，然后经圣伯尔拿到他特别喜欢的意大利去。总的看来，他对他的生活是心满意足的。我问他为什么要回家，家里有没有亲人，有没有房地产。听了这话，他乐得嘴都合不拢来，含笑回答说：

“是啊，糖是好东西，孩子们最喜欢！”他说完，对待者们挤挤眼。

我摸不着头脑，但那几个侍者都笑了。

“我什么也没有，要不然我会那么东奔西跑吗？”他向我解释道，“至于回家，那是因为故乡对我总还有点吸引力。”

于是他又调皮而自得地重复说：“是啊，糖是好东西，”接着又淳朴地笑起来。侍者都很开心，也哈哈大笑，只有洗碗碟的驼背女人用她那双善良的大眼睛严肃地瞧瞧矮小的歌手，给他拾起他在谈话时从凳子上掉下的帽子。我发现凡是流浪歌手、杂技演员，甚至变戏法的，都喜欢自称为艺术家，因此我在同矮小歌手谈话时几次暗示他是个艺术家，但他绝不承认他有这方面的禀赋，他只是把他的行当看作谋生的手段罢了。我问他唱的歌是不是他自己创作的。他听了这种古怪的问题感到惊奇，回答说怎么会呢，那都是些古老的提罗尔民歌。

“那么里奇歌呢？我看那不是一支古代民歌吧？”我问道。

“是的，这支歌是十五六年前作的。巴塞尔有个德国人，绝